

证券代码：832743

证券简称：福能租赁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收到撤案决定书的日期：2024年1月31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3年8月22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厦门仲裁委员会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12月，公司已收讫该项目本金1.55亿元，项目本金已全部结清，同时公司向厦门仲裁委提出撤裁申请。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对本案的《撤案决定书》。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名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申请人一

姓名或名称：六盘水市文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明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申请人二

姓名或名称：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申请人三

姓名或名称：六盘水市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伟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申请人四

姓名或名称：六盘水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伟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 2016 年 3 月 16 日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抵押合同》， 2019 年 5 月 17 日签订《补充协议（一）》、《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一）》，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订《补充协议（二）》、《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二）》， 2016 年 3 月 16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签订《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一）》、《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二）》， 2016 年 3 月 16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三签订《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补

补充协议（一）》、《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二）》，2020年5月19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四签订《保证合同》。

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申请人一自2019年2月20日起陆续出现逾期支付租金的情形。经申请人多次催要，暂计至2023年6月30日，被申请人一偿还申请人租金222,564,921.59元及违约金9,674,200元，仍有租金155,000,000元及违约金52,039,669.1元尚未偿还。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一立即向申请人支付租金155,000,000元（人民币，下同），并支付违约金[暂计至2023年6月30日，违约金为52,039,669.1元，此后以155,00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至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具体计算详见附表]；

2、裁决被申请人一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购买价款10,000元；

3、裁决被申请人一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40,000元；

4、裁决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对上述1、2、3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裁决申请人有权对位于六盘水市凉都大道与钟山大道交叉口的凉都体育中心体育馆和体育场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上述第1、2、3项下债务；

6、裁决申请人有权以被申请人一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凉都大道与钟山大道交叉口，钟山大道与荷泉路交叉口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市土国用（籍）第20122076、20149111、20149112号”]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第1、2、3项下债务；

7、裁决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用、公告费用均由四被申请人承担。

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的《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抵押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签订的《保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三签订的《保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四签订的《保证合同》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

示，合法有效，各方均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申请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了租赁物的回租移交，现租赁期限已届满，被申请人一拖欠租金已构成违约，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一立即支付尚欠租金、违约金及名义价款，并承担违约责任；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作为连带保证的保证人应对被申请人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一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申请人依法有权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同时，由于被申请人一已为回租合同提供抵押物作为担保，则申请人有权要求实现抵押权，就抵押物有权优先受偿。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抓住本轮贵州省隐债化解契机，参与债务和解，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会议及时商讨并调整隐债置换方案，相关事项已公告，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于2023年11月1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12月，公司已收讫该项目本金1.55亿元，项目本金已全部结清，同时公司向厦门仲裁委提出撤裁申请。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对本案的《撤案决定书》。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项目本金收讫对公司经营积极利好。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项目本金收讫对公司财务方面有积极影响，充裕现金流。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积极跟进后续相关手续办理。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案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和解协议》
- 二、《撤回仲裁请求申请书》
- 三、《撤案决定书》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